附件1

**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**

广东省 省（区、市） 深圳 市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学校 联系电话： 0755——89362900

学校类别：□普通小学； □普通初中； □普通高中； □完全中学； □职业高中；

🗹九年一贯制学校； 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

教学班总数：小学 27 个； 初中 10 个； 高中 个

在校学生总数：小学 1341 人； 初中 441 人； 高中 人

专任教师总数：小学 118 人； 初中 46 人； 高中 人

| **自评项目** | **自 评 内 容** | **自 评 记 录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 **存在的**  **主要问题** | **改进措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艺术课程  （30分） |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 | 音乐： 2 课时/周；  美术： 2 课时/周；  综合艺术： 6 课时/周；  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： 8 课时/周，列出课程名称 龙腾舞龙艺术、梅花戏剧艺术 | 30分 |  |  |
| 艺术活动  （20分） | 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 | 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： 2 场/年；  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： 5 次/周；  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：  11 个，列出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 管乐、民乐、书法、儿童画、装置艺术、舞龙队、芭蕾舞、弹拨乐、戏剧团、健美操、合唱团 ；  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： 100 %；  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： 良好 | 20分 |  |  |
| 艺术教师  （20分） |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 | 艺术教师总数： 15 人（含专职 13 人、兼职 2 人），其中：音乐 10 人、  美术 5 人、其他 人；  艺术教师生师比： 118:1 ；  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： 8.4 课时/周；  艺术教师缺额数： 0 人；  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：  13 人 | 20分 |  |  |
| 条件保障  （20分） | 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 | 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： 9 个，其中：音乐 4 个、美术 3 个、其他 2 个（列出名称 舞蹈室、戏剧排练室 ）；  艺术场馆： 1 个，面积： 150 ㎡（列出名称 学生才艺大舞台 ）； 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： 是 | 19分 | 因学校二期建设未完工，受场地限制，学生才艺大舞台面积和学生的发展要求还不相称。 | 待学校二期建设工程完工后，学校会配置美术馆、音乐厅等艺术场馆。 |
| 特色发展  （10分） | 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 | 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：学校每年举办一次艺术节，强调学生的全体参与、完整发展；学校聘任社会专业教师组建了管乐团、民乐团，促进了学生音乐审美水平的提高；学校戏剧团和深圳市鬼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，以提升学生戏剧团的艺术表演水平；学校依据宝龙社区实际，组建了学校舞龙队，创新和弘扬了民族民间优秀艺术传统；学校芭蕾舞团参与者众多，让学生感受了国外舞蹈艺术给人的美的享受；学校合唱团发挥了本校音乐教育资源的优势，初步成长为一支涵盖小学、初中学生的准专业合唱团；学校以上特色艺术社团将联合学校周围社区力量，共同推进学校、社区艺术成果的前进和发展。 | 10分 |  |  |
| 学生艺术  素质测评  （加分10分） | 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| 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： 2013——2014学年 ； 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： 100 %； 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：  优秀 51 %、良好 46 %、合格 2 %、不合格 1 % | 10分 |  |  |
| **自评结果** | 总分 109分 ；等级 优秀 | | | | |

填报人： 张兆合 联系电话：18165763536；0755——89360982 填报日期： 2015 年 12 月 9 日

注：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

3.此表一式两份，报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一份，学校存档一份。